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PIAOJU
FAXUE

票据法学

郭锋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票据法学

PIAOJUFAXUE

郭 锋 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学 / 郭锋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6605-3

I. ①票… II. ①郭… III. ①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6867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出版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4.5

字数: 410千字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4.00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通识化的潮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紧密依托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管理学科的优势、学术资源，以及和金融界、法律界的紧密联系，坚持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贯通，努力造就一批在学术界、教育界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具有国际化思维观念的教师队伍，致力于培养通法律、懂经济、国际化、复合型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法学院的发展目标是：以地处首都的区位优势 and 财经法学的品牌定位，在已将法学院建成学界和社会认可的优秀法学院的基础上，力争在不久的将来将法学院建设成学科特色及优势突出的一流法学院，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07—2009 年全国法学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法学院位居全国第 19 名，在教育部 2010 年批准的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中，法学院位列全国 19 个法律院校之中，是国内发展最快的法学院之一。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构成了中央财经大学的三大主体学科。

大学是进行专业化教育的社区，是促进知识进步、提升人文素质的场所，是培养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领袖或精英人才的基地。中西法学教育的实践表明，法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也是一门实践科学，两者不可偏废。法学院是集教师、学生等才智之士在一起的摇篮。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指出：“法学对人的智识乐于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思维技巧的训练。”法学教育的终极目的应当是：受过法学训练的人，大可经邦济民，匡扶社会公平正义，小可帮助他人乃至自己维护权益、解决纠纷。法学院学生不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后备军，同时也是社会管理人才的后备军。因此，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时代的风云际会和中财法学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苦创业精神，铸就了中财法学务实专注、勇于开拓的学术品格。通过不断推进制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汇聚学术队伍，构筑教育平台，中财法学院已跻身于国内优秀法学院的行列，正在成为我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财经法律的重要国际交流平台和财经法律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方面，中财法学院以“法律之星”人才培养工程为主导，通过课程设置、教材教法、奖助学金体系、硬件设备保障、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一系列配套改革，形成了突出理论基础培养，注重实务、精专细致、学科交融、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学院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质本科生和研究生生源，所培养出来的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广受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政法系统的认同和欢迎。

在提炼和总结长期以来的教学内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系列教材的形式将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成果奉献给社会、奉献给高校师生，不仅是中财法学人的夙愿，也是令我们深感荣耀的盛举。经过精心筹划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努力，一套以中财法学院教师为主要撰稿人的“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将陆续面世。

概括起来，这套教材的特点是：其一，总结汇聚各学科最新发展成果，用平易精练的语言对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述，主要采纳学界通说，同时兼顾对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学生未来的成长提供可持续的知识基础。其二，根据学科细分的知识发展趋势，突出中财法学特色，在教材选题上，以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宪法行政法学、诉讼法学为重点，以理论法学为支撑，以财经私法和财经公法为特色，以证券法、金融法、物权法、公共采购法、保险法、税法、拍卖法、金融刑法、法律经济学、代议制法、司法鉴定学等三级学科方向为创新点。其三，适应实务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教材内容的安排上，适度突破传统以概念阐释和法条注释为主的教材编写方法，增加实务操作方面的内容以及专门编写实务类课程教材，强化学生实务能力培养，打破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樊篱，沟通法律规范与现实生活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其四，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由浅入深，以问题为导向，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和研究型学习的能力。

借此机会，我竭诚向教材的每一位编写教师致以谢意。知识表述的创新和科研创新有着不同的要求，而前者往往被人们所忽略。如同我们已经走过的发

展历程一样，我们教师群体的专注和奉献精神成就了这套教材中的每个精彩段落。同时我也要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你们的大力支持与辛勤劳动，对于这套教材的面世和产生其应有的社会功效意义非凡。

系列教材付梓之际，爰缀数语为序。我们期盼每一位法科学子都能从中开卷获益，同时也期盼法律教育界的同人、实务界的专家和使用教材的学生提出宝贵意见，谅解我们在教材中不可避免的失误，策励我们持续修订，精益求精，为法学教育的繁荣和法治的昌明，献上我们的精进和赤诚。

郭 锋 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编著说明

我在1983~1986年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开始学习和研究票据法，从1986年9月开始参加中国人民银行主持的票据法起草以及后来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法工委进行的票据立法工作。1987年9月我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也是第一个在我国高校为本科生开设票据法课程（后来也为研究生、高级法官讲授），并编写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油印的《票据法原理》教材。1991~1992年，我先后出版了《中外票据法选》（与常风合编）的翻译、汇编作品，《票据结算与票据法》（与梁英武合著）著作。此外，还在学术刊物、报纸上发表了一些票据法的学术论文。后来，由于我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证券法、公司法、金融法领域，对票据法的关注和研究变少了，但票据法课程的教学一直没有停止。目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票据法教学由我承担。

长期以来，在我的众多遗憾中，包括没有认真地撰写或主编一本公开出版的票据法教材。近几学期我为研究生上票据法课，就想利用研究生的力量共同完成这一工作。在为2012届研究生上课时，我让同学们主动参与教学，广泛收集资料，制作幻灯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原始资料。在为2013届研究生上课时，我就和同学们共同完成了撰写工作。因此，这本《票据法学》，实际上是在我规划、领导和参与下同这两届选修这门课的研究生们共同完成的成果。

无论从传统还是现实看，票据法学都是具有相对稳定、成熟的概念和理论体系的学科，因此票据法教材的创新存在难度。但是必须看到，随着金融的现代化、国际化，金融制度的变迁，计算机、通信技术的进步，传统民商法中的有价证券，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变化，金融投资商品的概念正在改变和丰富传统有价证券的含义和表现形式。另外，

有价证券的电子化,使得有价证券不再仅以纸质凭证为表现形式,也可以将权利记录在特定的电子账簿中进行存管,传统有价证券的签发、转让、权利行使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票据作为一种最为典型的有价证券,不但置身于这种变化之中,而且其自身也出现了变化,比如电子汇票的出现进一步发展了货币证券的形态。因此,本教材在导论部分及相关章节力求将这些内容包含在其中。应当说这是本教材的主要特色和创新。

本教材的另外一个特色是把信用卡作为单独一章纳入其中。信用卡的广泛使用是国际上金融大爆炸以来货币信用工具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金融服务现代化的标志性现象。越来越多的消费主体接受信用卡的消费理念以及透支消费所带来的便利与观念上的革新,同时也享受到了信用卡在汇兑、转账结算、消费贷款等方面的高效便捷服务。作为货币信用工具的信用卡与票据,其产生背景、运作机理不同,但在功能方面有所类似,都具有信用性、对现实货币的代表性以及消费使用的便利性。信用卡在一定范围内是对现金或支票支付结算的取代,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支票、汇票等传统票据在货币证券中的支配地位。在本教材中纳入信用卡制度,可以弥补现有民商法、经济法教材的不足,有助于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掌握信用卡的法律性质、法律关系和金融消费者权利。

我自一开始从事票据法的学习与研究,就受教于、受益于我的导师佟柔教授,法学前辈谢怀栻教授的指导、关心和帮助。他们两人多年前已乘鹤西去,在此不仅缅怀他们的高尚人品、精湛学术,也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本教材的编写,还广泛吸收、参阅、引用了国内学者特别是票据法学者的著作、教材、论文,在此表示感谢!此外,2012届选修票据法课的研究生同学们为参与课堂教学准备的资料、幻灯片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前期资料,他们是:罗虎臣、马瑞、徐科越、马秀文、张鹏飞、尹丙丽、郭枫、秦素琦、马克、李慧、庄婷婷、朱伟明、石少刚、湛洋、马俊、郝俊霞、韩婧如、李岚、张雪艳、贾迎雪、刘娅男、常含笑、徐稔璿、姜海、李东满、邱彦琦、李文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由我统一规划和组织,经过了多次讨论,吸收了我以前票据法著作的部分内容,本人参与了每个章节的讨论和部分写作。其他合作者的分工如下——导论:陈帆;第一章:胡中标;第二章:霍鹏宇;第三章:宋晓光;第四章:庞琳;第五章:庞琳;第六章:殷梦亚;第七章:佟萌;第八章:任立静;第九章:宋晓光;第十章(不含第三节):李贝贝;第十章第三节:佟萌;第十一章:陈帆。全书由我修改统稿,霍鹏宇、陈帆协助。

郭 锋

2013年9月3日

目 录

上 编 票据法总论

导 论 有价证券概述	3
第一节 证券的基本原理	4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一般理论	10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立法概述	16
第四节 有价证券的演化与发展	19
第一章 票 据	27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28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32
第三节 票据的功能	35
第四节 票据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39
第五节 票据结算与票据交换	44
第二章 票 据 法	4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9
第二节 外国和国际票据法	53
第三节 中国的票据立法	62
第四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	74
第三章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8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83
第二节 票据基础关系	92
第三节 票据基础法律关系与票据关系的 分离与牵连	95

第四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04
第四章	票据行为	108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述	10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11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123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135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解释	141
第五章	票据瑕疵	146
第一节	票据伪造	147
第二节	票据变造	152
第三节	票据涂销	157
第四节	票据更改	160
第六章	票据权利	165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16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73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80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184
第五节	票据时效	190
第六节	票据丧失及权利救济	193
第七章	票据抗辩	209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21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分类	213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与反限制	218
第四节	比较法上的票据抗辩	224

下 编 票据法分论

第八章	汇 票	23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232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240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49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65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75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283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295
第九章	本 票	316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17
第二节	银行本票	320
第三节	商业本票	327
第十章	支 票	335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36
第二节	支票的签发、转让、付款、追索	339
第三节	空白支票	346
第四节	空头支票	350
第五节	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352
第十一章	信用卡	362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卡	363
第二节	信用卡的演变、发行与使用	366
第三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信用卡	369
第四节	信用卡法律问题	371

上 编

票据法总论

导 论 有价证券概述

【概要和提示】导论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证券的概念、特征、分类、证券法律关系、证书与证券、证券与权利，以及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渊源、分类、功能、立法体例与演化发展等。

导论部分主要围绕对证券、有价证券基础概念的介绍而展开，是学习票据法相关知识的基础和前提，具有理论背景介绍与基础概念厘清的作用。在本部分的学习过程中，应当注重对基本概念把握和理解，善于分析不同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准确定位票据在证券概念体系中的地位、功能和作用。

【重要术语】 证券 证书 证券法律关系 有价证券
证券无纸化 金融投资商品 资产证券化

第一节 证券的基本原理

一、证券的概念及特点

(一)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指以特定的专用纸单或电子记录，借助于文字、图形或电子技术，记载并代表特定财产性民事权利的书面法律凭证。最为常见的证券如：车票、船票、机票、邮票、印花、提单、股票、债券、支票、本票、汇票等。

对证券概念范围的界定，学界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证券应从广义和狭义上加以区分，广义的证券是指记载并代表持有人享有某种特定民事权利的书面法律凭证，如股票、债券、本票、汇票、支票、存款单、借据、提单等各种票证、单据；狭义的证券则仅指股票、债券等资本证券。^①也有学者认为，狭义的证券应当为有价证券。^②还有学者认为，一般所谓证券主要是指有价证券，是一个中间概念。^③笔者认为，证券是一个内涵丰富、范围广阔的概念，以上界定均有一定的道理，但仅将证券认定为资本证券或有价证券并不能反映其全貌，势必遗漏了实践中已然被认可的某些证券形态，因而应当做广义理解，但广义的理解也应当注重范围的划分，其重点在于区分证书与证券（对此后文将展开阐述）。

(二) 证券的特征

1. 证券是体现发券人与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凭证

所谓证券发券人，是指证券关系中制作并发行、销售证券，处于证券供给地位的一方当事人。证券发券人发行或销售证券后，须承担如分红、支付利息、偿还本金或依证券记载事项完成承诺等义务。与此相对，证券持有人则享有如参与利润分配、参与企业管理、定期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以及依照证券记载事项获取其他利益等权利。例如机票持有者有权搭乘航班、邮票持有者有权以邮票抵扣邮资寄信、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要求到期取得本息等。证券是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凭证。此外，主张证券权利须以持有该证券为必要，即证

^① 强力、王志诚：《中国金融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第266页。

^② 李燕：《证券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第5页。

^③ 何立慧：《金融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第299页。

券的存在直接决定其持有者权利的有无。

2. 证券所记载的内容为财产性民事权利

证券以其所记载的内容来宣示一定财产性民事权利的存在。证券持有人拥有证券，就享有该证券所记载的财产性民事权利，能够凭借证券行使对特定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或可依证券的记载要求特定的主体为一定财产性对价的民事行为。在生活中常见的各种证书，如出生证、结婚证、借据、意向书、备忘录等，虽是记载一定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文件，但其作用仅在于证明事件或行为曾经发生，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无，故非本书所指证券，应属证书范畴。^①

此外，证券作为记载民事权利的载体，其本身往往没有或者仅有极小的价值，但其所承载的财产性民事权利价值可大可小，依证券上的记载为限。在特定情形下，证券作为权利载体也具有超出其所记载或代表的权利的价值，如珍稀邮票就因其稀缺性而具有收藏、投资价值，但这属于证券固有价值的例外情形。

3. 证券是具有特定形式的书面或电子凭证

证券一般以特定的专用纸单或电子记录的形式出现，借助于文字、图形或电子技术，形成形式较为固定的书面或电子凭证，某一类证券往往以相同格式出现，仅在证券记载内容、图案设计及排版编辑上有所不同，如邮票均以图案附加金额的形式出现，但不同的邮票往往记载不同的金额并辅之以形式各异的图案；再如以电子记录形式出现的股票，在特定的交易系统中所形成的包含股票代码、股票基本情况与公司基本情况等信息的电子格式也基本相同，仅在其记载事项上有所区别。

二、证券的分类

证券是证券发券人与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证券的存在与权利的存在有必然关系，但不同证券与权利的关系程度有所不同，根据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之关系是否密切可以将证券分为金额券、资格证券与有价证券。^②

（一）金额券

金额券又被称为“金券”，是指券面上标明一定的金额，并只能为特定目

^① 强力、王志诚：《中国金融法》，第266页。

^② 谢怀斌：《票据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第1页。

的而使用的一种证券形式，权利与证券紧密结合、不可分开。金额券上财产性权利的实现必须以持券为前提，金额券若灭失，其所代表的权利便随之消灭。邮票、印花等是典型的金额券。历史上曾把私营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也作为一种金额券，但随着金融的发展，现代各国都已实现不兑现的货币制度，银行发行的纸币被视为货币财产对待，并不以之代表一定的财产权利，因而也不必将其视为金额券。

（二）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又被称为“免责证券”，是表明证券持有人享有行使一定权利之资格的证券形式，证券持有人依证券所记载的内容向义务人主张证券上的权利，义务人依证券记载的内容履行义务方能得以免责。资格证券主要包括车票、船票、机票、寄存单、银行存单等形式。一般情况下，证券与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证券权利须以持有证券为前提；但在特殊情况下，证券的真正权利人若能证明自己的权利，证券与权利也可以相互分离，如寄存单的持有人将寄存单丢失，若能证明自己确为寄存物品之真实所有人，一般情况下也可以将寄存物品取出。

（三）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能够表彰一定财产性权利并具有流通性的证券形式。有价证券的持有人行使证券上的权利原则上须以持有证券为前提。典型的有价证券包括提单、仓单、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等。一般情况下，有价证券上的权利实现方式与资格证券相同，即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有价证券就能够行使证券上的权利，义务人通过履行证券上记载的义务就能够免责。不同于资格证券的地方在于，有价证券真正的权利人在不持有证券的情况下即使能够证明自己的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定的特殊途径才能够行使证券权利。如票据持有人在遗失票据后须通过法院公告催告及除权判决后方能主张权利的实现。

三、证书与证券

（一）证书

证书是指通过记载特定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来证明这种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曾经发生过的文书。最为常见的证书包括：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结婚证书、房产证、借据等。证书的存在与否与其所记载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存在与否并无关联，即是说证书的存在与否并不能直接决定法律关系的存在与